

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分别于2011年12月12日和12月14日以书面、ERP办公系统方式发出通知和补充通知，于2011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，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和核查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,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时间自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，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1年12月17日